

未受領補償費領取申請書暨審查表

為申請領取貴府辦理下列工程用地徵收案已存入貴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之未受領補償費事宜，請審核發給為荷。

徵收工程名稱	工程用地徵收									
徵收標的、補償項目、金額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地價	持分	備註			
							繕狀 案號： 年 號			
合計	新臺幣 元									
申請人承諾事項	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領上項補償費，所繳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情事，經貴府查明屬實，願無條件悉數交還所領補償費，如因而導致第三人受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代領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具領人身分及繳附證明文件	☐ 自然人 ☐ 繼承人 ☐ 法人 ☐ 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 戶籍謄本 ☐ 他項權利拋棄書 ☐ 委託書 ☐ 印鑑證明書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 繼承系統表 ☐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代收機關：					
本府審查意見	1. 申請人是否適格 ☐ 是 ☐ 否 2. 所送證明文件是否齊備相符 ☐ 是 ☐ 否					審查人員核章				

跨縣市(代收代寄)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用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

自 然 人	1、身分證明文件。 2、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4、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5、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6、其他： (1)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並加蓋委託人印鑑章) (2)印鑑證明(委託他人領取時檢附，並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 (3)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時檢附) (4)權利移轉證明書或法院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判決確定者檢附) (5)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檢附) (6)清算人資格證明正、影本及印鑑證明(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檢附)
法 人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其他文件。
祭 祀 公 業	1、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2)派下現員名冊。 (3)派下全員系統表。 (4)不動產清冊。 (5)規約書(無則免附)。 2、未選定管理者，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3、其他文件。
神 明 會 及 寺 廟	1、經民政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2)信徒或會員名冊。 (3)財產清冊。 (4)寺廟登記證。 (5)規約書或章程(無則免附)。 2、未選定管理者，應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並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3、其他文件。
繼 承 人	1、繼承系統表。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及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3、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4、申辦繼承時注意事項： (1)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備妥上列應備文件，送地政局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 (2)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切結「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5、繼承案件審查完畢後，由繼承人檢附自然人領款應備文件向地政局申辦。

備註：1. 領取土地補償費，尚欠地價稅者，請檢附完稅證明。

2. 領取建物補償費，尚欠房屋稅者，請檢附完稅證明。